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7-065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通知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编制。本公司H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披露易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及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imc.com>）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》。涉及融资融券、约定购回、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，应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根据2017年9月13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现就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届次：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4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45 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2）A 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5:00—2017 年 10

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15:00 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 A 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10 月 24 日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A 股股东：2017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）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；

（2）H 股股东：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及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imc.com>）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》；

（3）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4）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。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具体议案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转让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注：上述议案需对 A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。

三、议案编码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
------	------	----
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	√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审议《关于转让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	√

四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(一) A 股股东

1、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：

(1)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。

(2)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 2）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。

(3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帐户卡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帐户卡、单位持股凭证。

(4) 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。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9 日。

2、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(二) H 股股东

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及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imc.com>）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》。

五、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 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/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

联系电话： 0755-26691130

传真： 0755-26826579

联系地址：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

书办公室。
邮政编码： 518067

2、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人员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3、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：网络投票期间，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，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

附件 1:

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. 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0039；投票简称：中集投票
- 2、议案设置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	100
议案 1	审议《关于转让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	1.00

- 3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- 5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- 6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、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.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9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15:00 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A 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授权委托书

(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)

委托人姓名:

委托人身份证号:

委托人持股类别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受托人姓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:

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:

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股份代码：000039，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）的股东，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特授权如下：

表决指示：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
1.00	审议《关于转让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	√			

注：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。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，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、反对或弃权，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，三者中只能选其一，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，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。

受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： 是 否
如有，应行使表决权：赞成 反对 弃权

如果本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委托日期：2017 年 月 日
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

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